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益医专字〔2026〕7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学生实习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学生实习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实习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学生实习管理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全面摸清2024年以来全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底数，逐项排查实习组织、备案、过程管理、报酬支付、安全保障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问题见底、隐患清零。

（二）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压实学院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推动实习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三）完善制度，防范风险。健全实习单位准入评估、过程监控、投诉受理和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坚决杜绝强制实习、依托中介有偿代理、克扣截留实习报酬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访企拓岗与实习单位管理。是否主动对接行业企业、拓展实习渠道，扩大专业对口岗位供给；是否对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目标、任务、标准、考核及保障措施，并签订合作协议。

（二）自主实习规范管理。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是否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法定监护人是否知情同意；对自主实习学生的过程管理、指导教师选派、日常巡查、考核评价和安全保障是否落实；是否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责任。

（三）强制实习违规行为。对口实习岗位不足时，是否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权利；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或以毕业审核、评优评先、学分认定等条件胁迫学生放弃自主实习。

（四）实习专业对口。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跨专业大类；实习是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作为必修环节；是否违规安排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劳动或高强度劳动。

（五）实习备案。2024年至2026年期间学生岗位实习备案手续是否履行；跨省实习是否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赴国（境）外实习是否按规定审核备案。

（六）实习过程管理。是否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与管理；驻厂值守、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食宿通勤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健全；实习单位承诺事项是否落实；是否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七）依托中介或有偿代理。是否存在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是否存在学院、企业、中介利益捆绑或借实习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其他实习费用。

（八）实习报酬支付。实习报酬是否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是否存在以物品或代金券代替货币支付、经第三方转发、支付周期超过1个月以及克扣、截留、延迟发放等问题。

（九）实习安全与投诉渠道。是否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是否按规定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且保险费用不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实习报酬中抵扣；是否违规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以及加班、上夜班；是否公布实习投诉专线，学生、家长诉求反映与处理渠道是否畅通。

三、排查范围

全校各学院 2024 年 1 月以来组织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含集中实习、自主实习、省外实习、境外实习）的全部情况，覆盖所有涉实习专业、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做到学院全覆盖、专业全覆盖、学生全覆盖。

四、工作安排

（一）学院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各学院对照排查重点和《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自查表》（附件 1），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坚持立行立改，于 10 月 14 日 17:00 前报送自查材料。

（二）学校复核抽查阶段（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学校组建专项工作组，采取查阅台账、座谈或电话访谈师生、核验薪资流水等方式，对各学院自查情况开展复核和重点抽查，固定问题证据、查实违规事实。

（三）汇总整改与上报阶段（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学校汇总全校自查和抽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及整改台账，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于 10 月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省教育厅。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督促限期闭环整改。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1.学院自查报告（含基本情况、自查组织、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2.《学院学生实习

管理自查表》（附件1）；3.《实习排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附件2）。

（二）报送时限。各学院须于2026年10月14日17:00前完成报送，逾期未报视为未开展自查自纠，学校将予以通报。

（三）报送形式。纸质版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205室），电子版（WORD文档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打包发送至邮箱515616014@qq.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xx学院+实习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自查材料”。

（四）材料质量。自查报告须写实写准，问题不遮掩、数据不造假；自查表须逐项填写，无问题的填“无”并注明核查情况，不得留空；台账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专人承担日常工作，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从严从实抓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

（二）抓实整改闭环。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排查实习管理短板弱项，狠抓整改落地见效，推动问题清零见底，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补齐管理漏洞。

（三）从严追责问责。对自查不认真、隐瞒不报、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拒不整改的学院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并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四）强化舆情管控。畅通学生、家长监督举报渠道，主动回应师生关切，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精准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附件：1.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自查表
2.实习排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1

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自查表

学院（公章）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自查要点	自查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1	学院是否主动对接行业企业，积极拓展实习合作渠道，积极扩大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		
2	实习单位名单是否经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是否对新增实习单位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考核要求及保障措施；是否按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3	岗位实习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是否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学院对自主实习学生的过程管理、指导教师选派、日常巡查、考核评价和安全保障是否落实到位。		
4	排查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比例及专业分布；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是否以毕业审核、评优评先等条件胁迫学生放弃自主实习；是否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序号	自查要点	自查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5	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实习是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作为必修环节；实习内容是否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		
6	是否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实习是否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赴国（境）外实习是否按规定审核备案。		
7	是否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与管理学生实习；驻厂值守、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食宿通勤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健全；实习单位承诺事项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8	是否存在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等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9	实习报酬是否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实习报酬支付周期是否超过1个月；有无克扣或拖欠。		
10	是否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行前培训；是否按规定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是否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序号	自查要点	自查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11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外，是否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是否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2	学院是否设置实习投诉专线，学生、家长诉求反映与处理渠道是否畅通。		

附件 2

实习排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学院（公章）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限	销号情况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